

鲁 律 师 讲 述

法律的灵魂

The Soul of the Law

鲁云亮 韩国梁 著

鲁律师讲述

法律的灵魂

鲁云亮 韩国梁 著

 文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的灵魂 / 鲁云亮, 韩国梁著. —上海: 文汇出版社, 2014. 7

(鲁律师讲述)

ISBN 978-7-5496-1238-3

I. ①法… II. ①鲁… ②韩… III. ①法律—世界—通俗读物 IV. ① D9-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62321 号

法律的灵魂

著作权人 / 鲁云亮 韩国梁

责任编辑 / 吴 斐

装帧设计 / 刘 啸

出版发行 / **文汇** 出版社

上海市威海路755号

(邮政编码200041)

印刷装订 / 苏州华美教育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4年7月第1版

印 次 / 2014年7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 787×1092 1/16

印 张 / 17.25

字 数 / 180千

ISBN 978-7-5496-1238-3

定 价 / 45.00元

自序

2007年4月，我和几个朋友飞到了东非肯尼亚的首都内罗毕。我们包了两辆类似二战后期美军使用的“中吉普”，进入了著名的马赛马拉大草原。这片草原可能是现今世界上最大的野生动物聚集区，也就是每年雨季百万匹角马大迁徙的起点。

记得当天我们到达宿营地（类似国内的敞开式的度假山庄）已近晚饭点。我们到露天的餐厅吃饭，这个餐厅仅有半米高的围墙，墙外的野生动物随处可见。当然，我们见到最多的还是身手敏捷的灵长类动物狒狒。围墙的两端各站着一位当地的黑人。标准的着装，身披红色的类似于袈裟的长袍，双手反背，一动不动。突然，我看见其中一位双手快速上前（原来手中握着一把“弹弓”，像我们小时打鸟用的那种）对着一群试图翻墙入侵的狒狒“啪”的一弓，这群狒狒立马四处逃窜。

事后，我们了解到不仅仅是狒狒，像狮子、猎豹这样的猛兽，也不会轻易进攻当地的马赛马拉人。据说，对他们身上那件红色的袍子和特殊的体味狮子是敬而远之的。后来，我们去参观了一个小型的马赛马拉人的村寨，这个村寨可能只有20多人。在广阔的、野兽出没的草原，他们仅仅使用树枝做围栅，围栅内是他们的居住区，简陋的房屋是用牛粪做的，他们饲养的动物也散养在围栅内。

在这片土地，马赛马拉人和野生动物“自然而然”地形成了各自遵循的规则。我们人类进化到今天，已经可以给野生动物的生存状况总结出了“丛林

法则”。这个“丛林法则”当然就是它们的“法律”了。

人类自己呢？在原始时期，同样有着各种秩序，并且逐渐产生了复杂的规则体系。从本质上看，动物世界的“丛林法则”和人类文明社会的“法律体系”其产生过程是一致的。

长期以来，我们自称是高级动物，是有思维、有思想、有“灵魂”的，是“万物之灵”。但是，不可否认的是，人的一生都是从“动物人”到“思想人”的成长过程。小时候，我们饿了会哭，饱了会笑，不管是什么都往嘴里塞，不知道害怕，不明白危险。这些都是动物的“自然属性”，这些“属性”是天生的，与生俱来的。我们长大了，知道了什么能吃，什么叫危险，狮子也知道马赛马拉人的牛不是自己的食物，我们还会认为动物没有“灵魂”吗？当然，大伙千万别误解，我们说的绝不是生物学意义上的“灵魂”。

于是，对于人类来说，产生了被我们现在称之为“法律”的东西。但是，长期以来，法学家们热衷于认为：法律由习惯而来，习惯中包含着法律的萌芽。他们相信，法律是由人类的风俗习惯发展而来的。习惯本身就是一种不自觉反复出现的惯例，慢慢地被人们去意会和感觉。于是，习惯变成了惯例，又变成了法律。我一直认为：有可能正是基于这样的思维，现代人或叫文明人，不管是何种种族，从一出生就被迫去“意会和感觉”要服从权威，而这种“权威”无非是两类，一类是比较迷人的“法律的权威”，另一类是“人”的权威，或叫君王、或叫领袖的权威。

然而，各个区域、各个国家、各个民族的“法律”不尽相同，如同东非的狮子不会去进攻马赛马拉人的牛，而美洲的狮子照样会袭击当地人的牛。我们也就有了成文法和非成文法（判例法）的区别，有了通奸在这里是犯罪，在那里没事；有了出卖自己的身体（妇女）在A地是允许的，在B地是不允许的。那么，既然人类是“万物之灵”，不管是白种人、黄种人、黑种人，生存、生活、发展或叫成长，演变到最后，会不会趋于一致呢？也就是说，美洲的狮子会不会今后也不会去吃美洲人养的牛了？

不可否认的是，这个地球的主宰已经是我们人类。既然，我们已经学会

了“意会和感觉”，那么，我们对自身的认知、对万物的认知，应该遵循怎样的“认知思维”呢？我是比较相信咱们的“天人合一”、“阴阳平衡”之说的。灵魂这个东东有些神秘，有些虚无缥缈，又无处不在。但是，似乎只有屏住呼吸、抬头仰望星空之时，才能感觉到“它”的存在。那么，对于法律的灵魂呢？

这种想法是这本书在成稿以后产生的。于是，就取名为《法律的灵魂》。当然，书中的内容也并没有刻意去围绕“灵魂”做文章，严格地说，我一直不太不好意思称其为书。

2010年的下半年，苏州新闻广播91.1的主持人韩国梁先生邀我去做一档《律师在线》的节目，做了几期后，国梁提出另外在每周六13:00到14:00做一档大型的法律节目，按国家进行分类讲述这些国家的法律进程，我自然是很感兴趣。于是，我们俩讲了整整一年。因为是电台节目，我们在讲的时候，也就没有过多地进行考证和查阅，有时是凭记忆，有时是自认为灵机一动，把我们所知道的法律知识和一些故事说了出来。

这里，我特别要感谢的是文汇出版社长三角机构总编辑陈雪春女士，是她听了几期后，认为可以整理成书。虽然从雪春女士的提议到现在已经三年，当然这是我自己的问题，做事一直很拖拉，借口也是事务性工作很忙，但好在现在终于编成了一本书。虽然也进行过一些整理，但我们并没有破坏做节目时的体系，可能就会显得比较乱，并且，大伙可能还会觉得故事厚了些，法律方面的问题薄了些，希望大伙不要介意。

我的意思是，这是一本“卡通”版的书。虽然，书名取得很“文化”，但我们仅仅是想通过我们所说的一些故事，引起一些思考。因此，也就不避讳提出一些片面的，可能是错误的观点。我一直认为有时片面的观点也是可以开辟新的思维和新的思路，帮助大伙架构一些新的想法的。

最后，还要特别感谢本书的美女编辑吴斐、《文汇雅聚》的主编钱晓燕女士，以及《苏州日报》的总编张建雄先生，尤其是建雄的意见对我是很有启发和受用的。

鲁云亮

2014年3月17日

目 录

自序

鲁云亮

第 一 章	原始的权利	001
第 二 章	狭义的公正	010
第 三 章	“四面楚歌”的犹太民族	021
第 四 章	帅哥、美女组成的“古希腊”	035
第 五 章	“悲剧”的戏剧	043
第 六 章	苏格拉底之死	051
第 七 章	心灵确认	060
第 八 章	罗马死了	066
第 九 章	黎明前的黑暗	072
第 十 章	伽利略的故事	077
第十一章	“羊皮卷”出世了	084
第十二章	沉默权	091
第十三章	法国大革命	098
第十四章	人权宣言	107
第十五章	拿破仑的奋斗	116
第十六章	风可进、雨可进、国王不可进	125
第十七章	第三帝国的奋斗	139
第十八章	北方的民族	144
第十九章	彼得一世的成就	153
第二十章	女沙皇的故事	161

第二十一章	轮回到俄罗斯	170
第二十二章	决斗	177
第二十三章	日本啊日本	184
第二十四章	明治维新（上）	192
第二十五章	明治维新（下）	201
第二十六章	日本的法律故事	208
第二十七章	女巫的审判	219
第二十八章	创造新北美	226
第二十九章	莱克星顿的枪声	234
第三十章	美国法律制度的确立	241
第三十一章	陪审团	248
第三十二章	总统滚了	256
后记	韩国梁	265



第一章 原始的权利

题记：地球有了生命后，我们看到的总是占领、征服、掠夺，所谓“适者生存”。

但是，在生命进化、演变的生存过程中，不管是人类还是动物又总是相互依赖的，于是，生命本能中的“权利”自然就伴随着这一过程……

国梁：关于人类的起源有很多种说法，但之前的一次考古发现后，更多的史学家开始倾向于这样一种说法：人类最早起源于非洲，包括我们亚洲，据说中国人也是非洲那边过来的。

云亮：我们姑且相信，我们都可能是非洲人的后裔。但不管怎么说生命的起源是一门很深的学科。我总是有一个想法，宇宙或者是地球上有了生命以后，各种动物，包括人类是在相互掠夺中进化、演变到现在这个样子。那么，动物中的“头狼”地位，人类的各种社会制度，比如奴隶制、封建制又是如何一步一步建立起来，法律是怎样产生的？

国梁：这确是一个很复杂的课题。也有很多这方面的研究成果。

云亮：那么，我们来说说看，就从你刚才说的人类的起源地非洲说起。

国梁：据说，在非洲的中部，布隆迪南面的一座荒山上，有一条小山溪，而这条小溪就是尼罗河的源头。在这一区域，仍然保持着“盘古开天”时的景象。这里仍然居住着一个叫“俾格米”族的黑人小矮人部落。有人称其为人



类的“活化石”。男的身高大约在 100—130 厘米之间，女的大约在 80—110 厘米之间。他们从来不知道外面的世界，也从来没有离开过这片区域。

云亮：俾格米人大概就是传说中的小矮人，是个古老的民族。非常小，其实在非洲腹地，我看过资料，有许多非常小的部落和族群，我们把他们称为非洲原始的原住民。小矮人，也就是你说的俾格米人，从已有的资料看，他们主要的生活方式是男人进行狩猎，杀大象，因为他们长得比较矮小，他们认为杀大象才是英雄，就像马赛马拉人是以杀狮子来证明自己强大一样。他们吃不完的食物，包括植物，会像动物一样找个地方隐藏起来，或是埋在地里。

国梁：我从一本书上看到在上个世纪初，有一个德国的科学家，误打误撞地来到了小矮人区域。科学家一行是又渴又累又饿，他们终于发现一片香蕉林，看上去像是野生的。于是，动手了，突然，不知从哪里跑出了一个黑人，对着他们大喊大叫，非常愤怒。经向导翻译，这是一个“尼格罗人”，也是当地一个部落，他大喊就一句话：“只有俾格米人才有权利摘香蕉。”这帮文明人非常震惊：在这远离文明社会之地，“尼格罗人”居然明白“权利”。

云亮：大部分的原始人，都有自己的崇拜对象，如有的称自己是森林之王，神是他们崇拜的森林。尼格罗人我知道，他们的生存方式就是纯粹的农民，他们只会耕作，并不善于捕猎。如果是中国人听到“权利”可能不会有太多的意外，而德国人听到会感到震惊，就在情理之中了。我们也就是近些年开始有了权利意识。请继续。

国梁：于是，就还原了“香蕉的传说”。在很久以前，两个原始人，一个是俾格米人，另一个是尼格罗人，结伴寻找食物，他们走了很久，也走了很远。终于，发现一片金黄色的果林，这俩人之前从没见过这种果实，以为这果实有毒不敢吃。这时候，尼格罗人，可能相对来说智商发育比俾



格米人高一些，精明一点，就怂恿俾格米人：“这东西看起来挺好吃，要不你先尝尝？”而俾格米人为了证明自己的勇敢，如同平常以杀大象来证明自己的强悍一样，就吃了一些，感觉味道不错。尽管这样，尼格罗人还是不敢吃，到黄昏睡觉时，心机很重的尼格罗人相信他的同伴晚上肯定会中毒而死。到了第二天早上，他看到俾格米人还活着，而且还很精神，所以非常惊讶。这时候，他才敢壮着胆子去吃这种新的水果。尝了一口，就发觉味道很好，太后悔了，饿了一晚上肚子，昨天晚上就应该吃了，太好吃啦！所以，这两个人就想把这些香蕉摘下来，带回家，这样以后就可以吃到这么美味的水果了。俾格米人拿了一些香蕉就这么带走了，而聪明的尼格罗人则拿了一些嫩芽，两人回家了。俾格米人把果实埋到了土里面。

云亮：从你还原的这个传说中，看起来“俾格米”人确实原始。我们是不是已经有了新的发现：善于耕作的民族比善于捕猎的民族较早开化。捕猎是所有“猎食”动物的生存法则。我们都是说狮子和豹找到食物以后习惯性地吧食物藏起来，怕让别的动物找到。可问题又恰恰是原始未开化的“俾格米”人提出了“权利”。

国梁：几个月后，当俾格米人来到尼格罗人的聚居区时，却突然发现了一片美丽的香蕉林，结满果实，他感到很惊奇。最后，俾格米人向尼格罗人叹了一口气，说：“看来，我不适合当农民，继续狩猎可能要好得多。”他鼓励尼格罗人继续种香蕉，并说他随时都可以跑过来吃。尼格罗人当时疑惑不解啊，问：“你凭什么这么说？这香蕉是我种的，你怎么能想吃就吃呢？”俾格米人理直气壮地回答说，因为俾格米人是这种水果的发现者，而尼格罗人是从他们那里才学会了吃这种水果的。

云亮：看来，落后的“俾格米”人对较先进的“尼格罗人”首先有了“权利”意识，非但如此，他们依据的是“先占”（发现）。现代法律上有一个



名词叫“先占权”，可能也是从这里来的。小矮人先发现了香蕉，先吃了。那么我先吃的我就有了先占权。你去种，我就有权利吃你种的香蕉。这有可能就是一种原始的先占权。尼格罗人认为俾格米人有权吃我的香蕉，其他人是不行的，因为只有他是有先占权。从这两个民族的生存方式来看，我们可以认为尼格罗人比俾格米人聪明，聪明人仅仅质疑了一句：“凭什么？”其后就自然地认为，确实是俾格米人先发现了香蕉能吃，他们确实应该享有这样一个权利。值得我们思考的是：俾格米人认为是我先吃的，而尼格罗人也认可了这种权利，是不是一种“动物”的本能？今天的人们应不应该相信这种“本能的权利”？我们以后再说，但是，从这“传说”开始，世代代非洲的尼格罗人都知道了这个小矮人的发现权，都知道了这样一个香蕉的传说。虽说这个“传说”的真实性是不大的，但客观从人类的发展过程来看的话，“发现”、“先占”、“权利”现实地伴随这一过程，因为最开始人们没有地盘意识，大部分是游牧民族以打猎为主，你到这打，我也到这打，就需要抢占地盘。我们可以想象一下一些动物，撒尿，我占了这个地盘其他人就不能来，你如果过来了就是侵略。哥伦布发现新大陆也是这样，西方殖民者到原始的荒岛后，在岛上插个旗子就成为大英帝国的领地。我们现在的领土争端延续到国际法庭的争论，都会涉及先占权，这是国际公法的概念。应该讲人类法律的起源，有可能是从这种原始的地盘意识（先占权）开始的。

国梁：这是一个“传说”。这个传说说明了，两个种族之间产生的约定。直到德国探险家出现时依然有效。所以，当德国探险家想吃香蕉的时候，尼格罗人跳出来，说这个你不能吃，只有俾格米人才能吃。千百年相传的信条，俾格米人有权吃所有尼格罗人种植的香蕉，想吃就吃。

云亮：这项权利按照现今的说法其来源事实上是尼格罗人赋予了他们这样的权利。我们都知道，权利分两块，一个法定权利，一个自然权利。从香蕉



的传说来看，法定权利和自然权利的界限似乎并不是这样清晰。但是，我们依然可以简单地说，尼格罗人给了小矮人吃香蕉的权利，这种权利应当是广义的“法定权利”。

国梁：权利在法学体系当中是不是就像最原始的细胞一样，我们所有法学概念都从权利开始？

云亮：所有法律的基石就是权利和义务，以后我们会专门讲到义务的问题，今天主要讲权利。我们以后会讲到沉默权，比如说，你有权保持沉默，这就是法律赋予了沉默权，这就是法定权利。这很好理解。我们国家今天也非常重视权利，但是我们在生活中的理解和判定可能会有些偏差。我记得2001年的时候我国有两件重要的事件。一个是参加了一个国际人权公约组织，叫《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另外一个就是加入WTO，朱镕基总理谈了很多年，终于加入了WTO。我记得就是在这个时候，当时在浙江有个年轻女子结婚没多长时间，新婚丈夫杀人了，法院判他死刑。丈夫是家里的独子，可能要断子绝孙，尽管结婚了，但没生孩子。儿媳妇很传统，想了一个惊人之举，要求法院允许用人工授精的方法怀孕，怀上丈夫的孩子。她当时有一个观点，我作为一个人，我自然有生育的权利。我丈夫犯罪了要被枪毙，但我生育的权利是有的，我的丈夫有权利生一个孩子。同时，四川还有一个女子，车祸后嘴巴受伤了，她提出赔偿的理由是跟丈夫亲吻的时候嘴都会疼，要求对方赔偿，你损害了我的亲吻权。当时我们认为，在加入公约组织和WTO之后，观念也比较先进了，提出了很多这种权利。我们乍听乍看这种权利是得不到法律支持的，但细想一下，这些都是人的自然权利。生育权后来我一直不知道结果是成功还是不成功，媒体没有报道。最近一段时间媒体及专家呼吁，死刑犯的生育权应该得到允许。我们说生育权和亲吻权都是人的自然权利。既然有了这种权利就应该行使，我有权打牌，我有



权开口说话。但是不是无限制地主张自己的自然权利？现代理论是在不损害社会和其他人的前提下都可以自由地行使自己的权利，包括生育权。刚才我们谈到的生育权的案例，生命权是一切权利的基础，法律剥夺了自己的生命权，其他权利都被剥夺了。所以在很多时候法定权利有可能会大于自然权利。但是，最重要的我们要特别尊重人的自然的权利。这就是法律应该做，但做得远远不够。不但应该做，还应该用法律去保障这些“权利”的行使。

国梁：这么说，自然权利每一个人生下来就有，但是确实有很多人忽略了自己的权利。

云亮：人们忽略了自己的权利，可能和规则（法律）出现有关。规则一旦制定，或者形成习惯，自然就会限制到某些自然权利。法治的成熟，可能要解决的“灵魂”问题就在于此！

国梁：咱们中国其实也有许多类似小矮人的传说，如贵州山区的仡佬族，几乎跟非洲的小矮人差不多。这个仡佬族是中国西南群山中一个非常古老的民族，而仡佬人，是贵州的茫茫群山之中最早一批的原住民。有一首世代相传的民谣是这样唱的：“仡佬仡佬，开荒辟草。”就是说，在很久很久以前，贵州远古那一段荒蛮的丛林岁月，仡佬族率先开荒辟草，把这里占了下来，仡佬族祖先对这片土地拥有众所公认的“先占权”。

云亮：和你刚才讲的故事如出一辙。

国梁：对，跟种香蕉树一样。

云亮：其他民族感觉仡佬人既然先开垦了这片土地，就有权来吃新，其他民族就不能吃。这又是原始权利的体现。关于吃新节，我查了资料，吃新节在黄河流域周边都有这样一个传统，到今天还在延续。最早在《诗经》、《礼经》包括《淮南子》中都有记载。还有一句谚语，“牛歇谷雨马歇夏，人歇吃新不要哇”，就是说在这一段时间人可以休息了，可以吃新



了，为的就是来年更好的丰收。至于“吃新节”的来源，传说当时在黄河边下了七七四十九天的大雨，所有农作物包括动植物都被洪水冲走了，当地的部落被围困在高山，没办法，只能吃一些野果、树皮。这时候他们突然发现在汪洋大海当中有一条大花狗，这大花狗从汪洋大海中爬上来，从尾巴里抖了几十粒种子下来，人的新的希望就来了。吃新节在各民族没有具体的时间，以早稻成熟为标志，开镰收割的时候举办吃新节，把最好的最新的食物准备好举办一个宴请的仪式，祈祷五谷丰登。凡是有仪式的民族、有信仰的民族就有很多法律意识，这我们以后会专门说。这样一些民族举行这种仪式自然就有了一种信仰，对他们来说就是敬神，所以他们就形成了尊重别人先占权的惯例，引伸出了我们似乎可以看到我们中国远古的时候也有了这样的关于权利的起源。

国梁：这还真是一件很神奇的事情，非洲和中国隔了千山万水，为什么在远古的时候，非洲的俾格米人和贵州仡佬人都有这么一个习俗，也都有这么一个传统？

云亮：这应该讲是人的本性。人和动物相比是高等的生物，人类起源的时候和动物一样，逐渐形成自己的语言，形成自己的文字，形成了自己的圈子和社会，最早有的就是人的自然权利的享有。人类和动物的区别就是有思维，有了思维就会想我应该这样，你得到这个我也应该得到，为什么你能得到我不能得到，这样就是一种权利的演绎。

国梁：资料上说，法律的起源是由战争引发的，抓住战俘以后把他留住，不要杀掉，让他干活。

云亮：这种说法是刑法的产生，刑法和俘虏紧密相连，演化成我们今天的刑法。我们现在可以认为，权利的来源比战争还要更早。但是不管从哪个角度讲，权利这个东西，不管民事法律还是刑事法律，所有权利都是人类的基石，包括法律的基石，所以我们说必须要尊重权利，尤其要尊重天生



的自然权利，它已包含在一切生命体中这种“天生、本能、自然”的东西，应该是法律的灵魂。

国梁：我们刚才说了非洲，又说了中国的贵州，其实在北美的印第安人也有类似的传统。比如说，一个北美的印第安人假如在雪地上看到一只鹿，鹿身上插着一把箭，虽然说在方圆几十公里之内他看不到有人，但他也不能把鹿扛回家去自己吃掉，他会有另外的一个选择，那就是站在雪地里等上几小时甚至几天，等猎人回来后，再按习惯，平等地分享到他本来应该得到的一份鹿肉。

云亮：撇开法律的层面，人类在远古时代非常善良，非常淳朴。

国梁：那头鹿乍看上去没有人捡，但他还真是很傻，用我们现代人的说法就是很傻，在雪地里等几天。

云亮：我们经常在讨论人之初到底是性本善还是性本恶，从今天的故事来看，人之初应该是性本善而不是性本恶。

国梁：这是最远古的一个传统。另外再来说澳大利亚。澳大利亚从地球的版图上来看是一块孤立的大的岛屿，但是澳大利亚的土著居民跟非洲、中国还有北美的原住民一样，都有一些类似的传统，他们会懂得尊重别人的“发明权”或“知识产权”。比方说他们去参加别的部落的聚会，在看跳舞的时候他们觉得某一个部落表演的歌舞、面具、头饰很好看，而他们又很想在自己的表演中加以模仿的话，那么这些原住民就会给该部落送去几十头猪和一大批谷果，请求该部落允许他们使用这些“著作权”。

云亮：我们先不管他们有没有“抢占”我的东西，侵犯了我的权利，知识产权或者说是著作权的意识，但是别人的面具拿过来用就是侵犯了别人的权利。

国梁：如果偷偷摸摸拿来用的话，后果可是很惨啊，通常是部落把这些“犯罪分子”交出去，任由对方处置。可能会被猎人一箭射穿心窝，澳洲土著会



用长矛去刺犯罪的人的大腿，留下一些身体上的伤痛。

云亮：权利是法律的基石，讲到权利必然有相对应的义务。其实法律构成完整的体系的话，应该是公平正义，这两个是联系在一起的。从小矮人得到在别人果园里摘香蕉的权利，他得到的就是一种公平。为什么呢？因为这个香蕉是我先发现的，我先占的，所以我有权利去摘香蕉，这就是公平正义。对贵州部落的少数民族来讲，先开荒就得到了先吃的这种权利（吃新节）。包括印第安人在打鹿的时候，别人已经先把这只鹿射中了，那么别人的权利就得到了，从权利的角度讲就是涉及了公平正义。我们已经谈到了远古的人，我们也说到了人和动物的话题。我前段时间在媒体上看到这样的一个故事。有人养了两只狗，一直成年犬一只幼犬。喂食的时候狗食不一样，两只狗感到很气愤，为什么他吃的跟我吃的不一样？为此经常“狗咬狗”。后来，他们经过磨合（也可以叫协商）达成了协议。大狗和小狗在吃的时候都会留下四分之一下来再互相交换，享有了在对方碗里吃饭的权利，这样就公平了。主人旅游去了，就交给自己同事来喂养，同事不明白狗也讲究公平正义，将两只狗分开，这里放一部分那里放一部分，结果他一看好像大狗没吃完，小狗也没吃完，就把剩余的都收起来了。结果大狗发现，怎么小狗碗里的东西没了，是不是你小狗吃了没留给我，就打起来了。人类包括动物都有一些权利和公平正义的意识，你能说它没有意识吗？！

国梁：这真的是一种本能，天生下来就是如此。

云亮：所以目前人类社会的行为准则，我们善意认为是法律赋予的行为准则，也就是在法制社会，权利和正义支撑着社会的秩序来良好运转。

国梁：一个大的社会系统需要法律来维护，维护它的正常运转。法律也许是由人类的本能开始一点一滴进行积累，最初有了权利意识，再慢慢地赋予了其他的涵义在里面，才形成了现在相对来讲比较完善的法律体系。